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医院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留仙大道6019号

受检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医院

报告编写: 蓝嘉慈

审核: 范江军

签发: 郭涛 盛龙

日期:

签发人职务职称: ☐ 技术负责人 / ☐ 高级工程师 / ☒ 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 www.hbcma.com 电子邮箱: 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龙岗实验室: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四楼

投诉电话: 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 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 518055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医院		
受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留仙大道6019号		
采样时间	2021年11月03日	分析时间	2021年11月03日~09日
采样人员	刘华冠、郝磊		
本报告 检测场所	☒ 沙井实验室 ☒ 龙岗实验室		
分析人员	马金萍、陈俊燕、赵剑、黄夏宇、陈春泳、陈卉、周熙鹏、廖贻长、潘立喜、刘彩茹、周燕婷、李小卫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R224CN型 电子天平	4 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UV-18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40d型便携式 多参数测定仪/ LRH-250A型 生化培养箱	0.5 mg/L
	石油类	OIL 460型 红外测油仪	0.06 mg/L
	动植物油		0.06 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UV-18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续上表

有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5.4.10.(3)	UV-18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无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2003) 3.1.11 (2)	UV-18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甲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	0.06 mg/m ³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m ³

三、 检测结果（废水）

单位：mg/L （色度为倍）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医疗废水 总排放口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液体	WS21B0358A0001	悬浮物	5	60
		WS21B0358A0002	色度	8	—
		WS21B0358A0005	总氰化物	0.008	0.5
		WS21B0358A000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5 (L)	100
		WS21B0358A0003	石油类	0.06 (L)	20
			动植物油	0.32	20
		WS21B0358A0006	挥发酚	0.01	1.0
		WS21B0358A0007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5 (L)	10

备注：（1）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资料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四、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标况风量m³/h、排放速率kg/h（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参考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标况风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口 (高25米)	YF21B0358A0001	氨	0.98	445	4.4×10 ⁻⁴	—	17.6
	YF21B0358A0002	硫化氢	0.01 (L)		2.2×10 ⁻⁶	—	1.14
	YF21B0358A0103/0203/0303/0403	臭气浓度	131		—	8700	—

备注：1、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资料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五、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甲烷为%）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上风向1#	WF21B0358A0001	氨	0.10	1.0
	WF21B0358A0002	硫化氢	0.001 (L)	0.03
	WF21B0358A0104/0204/0304/0404	臭气浓度	<10	10
	WF21B0358A0105/0205/0305/0405	甲烷	0.00004	1
	WF21B0358A0003	氯气	0.03 (L)	0.1
下风向2#	WF21B0358B0001	氨	0.19	1.0
	WF21B0358B0002	硫化氢	0.001 (L)	0.03
	WF21B0358B0104/0204/0304/0404	臭气浓度	<10	10
	WF21B0358B0105/0205/0305/0405	甲烷	0.00014	1
	WF21B0358B0003	氯气	0.03	0.1

备注：（1）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资料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HBKJ/CX-35-05E

第 7 页，共 7 页
报告编号：HB211F0114050-4356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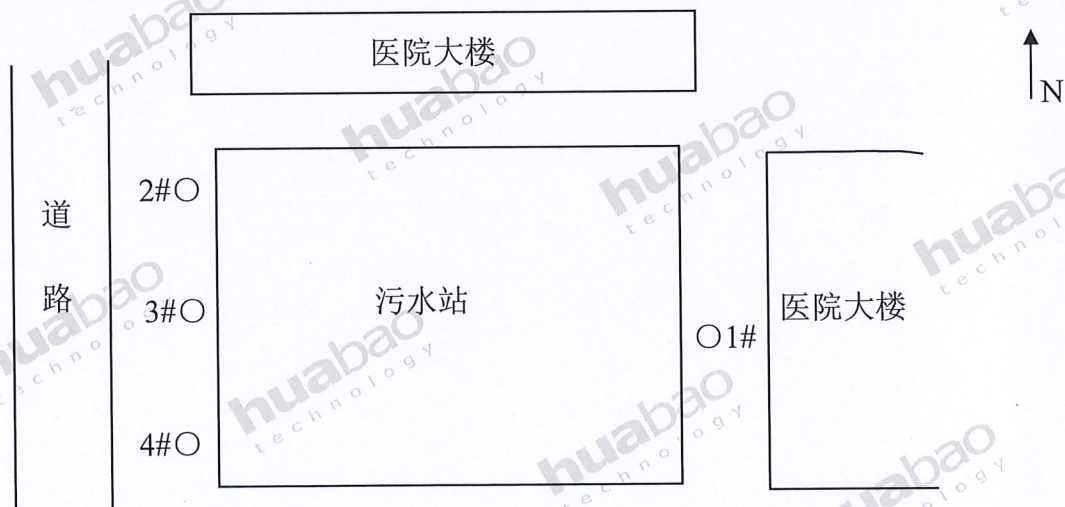
单位：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甲烷为%）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下风向3#	WF21B0358C0001	氨	0.16	1.0
	WF21B0358C0002	硫化氢	0.001 (L)	0.03
	WF21B0358C0104/0204/0304/0404	臭气浓度	<10	10
	WF21B0358C0105/0205/0305/0405	甲烷	0.00022	1
	WF21B0358C0003	氯气	0.05	0.1
下风向4#	WF21B0358D0001	氨	0.17	1.0
	WF21B0358D0002	硫化氢	0.001 (L)	0.03
	WF21B0358D0104/0204/0304/0404	臭气浓度	<10	10
	WF21B0358D0105/0205/0305/0405	甲烷	0.00023	1
	WF21B0358D0003	氯气	0.07	0.1

备注：（1）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资料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环境及测点示意图

气象条件：晴 风速：0.6 m/s 风向：东风 (95°)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